

市场速递

四部门下发《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

增强国有经济活力 提升资本市场效率

本报记者 周琳 李予阳

今日佳点

近日，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银监会等四部委联合下发《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通知》强调，通过多种方式进一步深化改革、简政放权，大力推进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积极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提升资本市场效率和活力。

推进上市公司兼并重组

近年来，上市公司兼并重组活动日趋活跃，大量优质资产通过并购重组进入上市公司，提升了上市公司整体质量。2014年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交易金额达14500亿元，其中央企控股上市公司交易金额占比33.3%，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整体交易金额占比48.2%、在重大重组交易中金额占比48.1%。

今年并购重组活动更加频繁，1至7月份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交易金额12685亿元，较去年全年的87.5%，其中央企控股上市公司交易金额占比为19.7%，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整体交易金额占比37.7%、在重大重组交易中金额占比高达62.1%，表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大额交易整合在加速。

为进一步发挥市场资源配置功能，提高市场效率，在并购重组监管中将进一步简政放权，扩大并购重组取消行政审批的范围，简化审批程序，通过批量安排上重组委会议，提高审核效率。在现有较为多元的定价区间选择和发行调价机制安排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市场化定价机制，提供灵活定价空间。鼓励支付工具和融资方式创新，在现金支付、股份支付、资产置换等方式外，推出定向可转债作为并购支付工具。鼓励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依托资本市场加强资源整合，调整优化产业布局结构，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有条件的国有股东及其控股上市公司要通过注资等方式，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通过内部业务整

上市公司半年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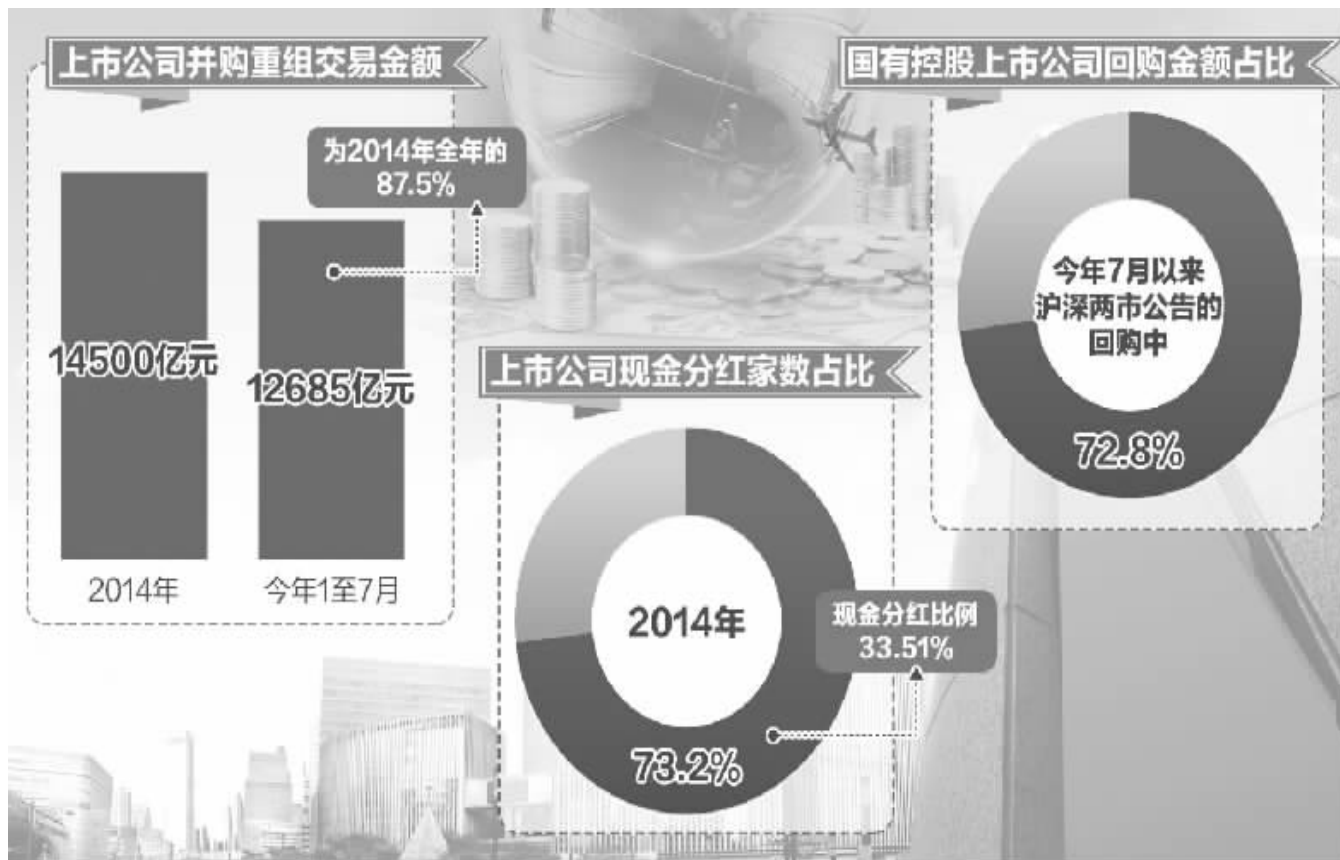
中期现金分红 447 亿元

上市公司主动回报股东的意识增强

本报北京8月31日讯 记者曹力水报道：随着上市公司中报的密集披露，上市公司分红预案也浮出水面。同花顺数据显示，截至记者发稿，共有200家上市公司披露中期分红预案，其中76家上市公司将实施现金分红，预案现金分红总额约447亿元。

上市公司主动回报股东的意识正在增强，分红公司数量呈逐年递增趋势。2013年和2014年分别有64家和81家公司实施中期分红方案。

业绩改善是公司分红的有力依



合，提升企业整体价值。推动银行以并购贷款、综合授信等方式支持并购重组，并通过多种方式为跨国并购提供金融支持。

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是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建设的重要内容。近年来上市公司整体现金分红水平不断提升，2013年，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家数占比为72.4%，现金分红比例为34.5%；2014年，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家数占比为73.2%，现金分红比例为33.51%。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上市商业银行是现金分红的重要力量，以2014年为例，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分红占现金分红总金额的76.9%，16家上市商业银行分红占总金额的16.2%。

为进一步优化现金分红制度，提高分红水平，要求上市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考虑到不同上市公司所处

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盈利水平存在较大差别，鼓励上市公司结合上述因素，增加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的占比。鼓励具备分红条件的公司实施中期分红，增加分红频率，使投资者获得更及时的回报。同时，要完善鼓励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税收政策，降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成本，提高长期投资收益回报。

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选择适当时机进行回购，不仅有利于调整资本结构，也是回报投资者的重要方式。今年7月以来，沪深两市公告的回购中，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回购金额占比达72.8%。

为进一步便利公司适时回购，当股票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或者市盈率、市净率任一指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达到预设幅度时，鼓励上市公司主动回购股份；公司可以预先设定好触发回购的指标阈值，同时

可以选择多种工具融资为回购筹集资金，如发行优先股、债券等，以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本构成。当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出现上述情形时，鼓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为上市公司回购提供资金支持。

改革与监管兼顾，在推进各项市场化改革的同时，要加强监管，采取有效措施依法打击和防范并购重组过程中的内幕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监管力度，加强联合执法检查；敦促上市公司在回购股份时，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有关专家表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挥国企引领作用，将有利于资本市场的稳定健康发展，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也有利于实体经济的健康发展。同时，此次《通知》的出台也表明，国企改革全面推进的步伐日益加快，国企改革会如期进行。

专家表示，《通知》出台后，在新一轮改革的大背景下，国企改革会更加活跃。

公募基金上半年盈利8668亿元

本报讯 记者济涛报道：基金半年报日前披露完毕，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公募基金整体盈利8667.8亿元，远超过去年全年5209亿元的利润。其中，股票型基金利润达到5158亿元。

从基金份额来看，上半年货币型、混合型和股票型基金总份额稳居前三，分别为24774亿份、24188亿份和9229亿份。其中偏股型基金受到投资者的追捧，混合型基金半年份增长107.6%。

基金公司的管理规模也水涨船高，混合型、货币型和股票型基金的管理规模分别达到3.04万亿元、2.48万亿元和1.04万亿元。天弘基金、华夏基金和易方达基金管理规模依旧是行业老大位置，总规模分别为6685亿元、3920亿元和3544亿元，而富国基金、鹏华基金则凭借分级基金而总体增量较多，规模分别增加1706亿元、1587亿元。

看公司

铁建重工将打造智能化凿岩台车

本报讯 记者刘麟、通讯员向奇志报道：日前，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与挪威AMV公司在长沙举行数字化凿岩台车合作项目签约仪式，中国铁建重工携手AMV公司，通过对集团优势业务进行系统规划，实现工业装备“互联网+”，打造国内智能化凿岩台车。

铁建重工集团此次通过与挪威AMV公司合作，将整合AMV凿岩台车的先进技术和中国铁建在隧道凿岩施工中积累的丰富经验，针对铁路、公路等隧道工程进行优化设计，研制出适合中国国情的高端凿岩设备，实现数字化凿岩台车的国产化。

业内人士分析，随着我国“一带一路”战略的推进和地下工程建设巨大的工程任务，亟需大量的施工设备以满足现场基础施工的要求，预计今后5年内国内铁路、公路隧道施工所需的凿岩台车每年新增数量约在300台套20亿元以上。

珠海羽人借融资租赁推广无人机

本报讯 记者李若萍报道：在日前结束的珠海首届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投资贸易洽谈会上，珠海羽人飞行器和钰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获得了1亿元的授信额度。

珠海羽人是一家国内最早研发、生产、推广农用无人飞行器的企业。据该公司董事长陈博介绍，一架无人机最少可以替代30个成年劳动力进行施药、授粉等农活，可满足大规模种植的需要。长期以来，受制于售价较高，在5万元至10万元之间，推广有一定难度。

根据珠海羽人与钰诚融资租赁签订的协议，二者将合作开启“融资租赁+农业航空植保企业联手”的营销新模式。在这种模式下，农民不需花一分钱便可获得无人机的使用权，随后只需根据合同支付租金便可。一般租期可达24个月。

二三四五携手顺荣三七进军网游

本报讯 记者李治国报道：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95)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55)控股子公司三七互娱(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七游戏”)日前宣布展开网页游戏新战略的合作。双方将分别从渠道和内容方面进行联动，发挥互补优势，共享优质资源，探索网页游戏的专业运营解决方案。

据悉，二三四五集团目前正致力于打造互联网金融业务，后期将与三七游戏在互联网金融产品需求方面进行深度合作，并将定制开发适合用户需求的互联网金融产品；而三七游戏拥有不少高质量的付费用户群体，联合二三四五互联网金融板块业务后，有望激发新的盈利增长点。

诺亚财富推地产金融跨界基金产品

本报讯 记者周琳报道：在近日举办的2015房地产金融高峰论坛上，主办方诺亚财富宣布，自今年7月再次发力地产金融创新，与华远地产联合推出创新型“房地产+金融+互联网”产品以来，该系列产品已在诺亚财富集团旗下的互联网金融平台“员工宝”上线，对应华远地产在京的3个核心地产项目。截至8月17日，该系列产品在线募集总金额已突破6700万元。

据悉，购买该系列产品的投资者可获得双重收益，一是在前期享受约6%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二是在实际购房时有望获得一定购房折扣优惠。

提示：本版投资建议仅供参考

本版编辑 陆敏 赵子强

文/曹力水

新三板中报收官

超七成公司业绩上涨

本报北京8月31日讯 记者何川报道：新三板挂牌公司中报披露今日收官，据Wind数据显示，截至记者发稿，已有1975家挂牌公司披露半年报，其中1393家业绩上涨，占比高达71%。瓦力科技和东南股份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264039.89%和166499.67%。

今日新三板市场共有502家公司发生交易，成交7153.2万股，成交金额缩至3.42亿元。其中，做市股票中395家公司发生交易，成交2172.93万股，成交金额1.94亿元。协议转让公司中107家发生交易，成交股票数4980.27万股，成交金额1.48亿元。

截至今日，新三板市场总挂牌数达3359家，协议转让企业2600家，做市转让企业759家；申报及待挂牌的企业共1081家。

投资学堂

优先股的“特权”

所谓优先股，主要相对于普通股而言，是指优先具有获得公司股息和公司清算后资产分配权的股票。

具体来说，优先股具有普通股所不具备的几项“特权”。在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优先股股东可以优先获得固定数额的股息，而普通股的股息是浮动的，一般按照公司的经营情况分配。公司经营不好时，普通股股东通常无法获得分红。

不过，如果公司经营良好，普通股股东获得的分红也可能多于优先股股东。当公司因经营不善而解散或破产，进行清算分配剩余财产时，优先股股东则先于普通股股东获得清算补偿。

优先股属于公司募集资金的一种方式，是资本补充的有益渠道。根据规定，

上市公司可以发行优先股，非上市公众公司可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与公司债和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不同的是，前两者的持有人属于公司的债权人，而优先股持有人则属于公司股东，公司只有在满足了债权人的偿债权后，公司股东才有资格行使偿债权。

在公司决策中，优先股股东的权利范围较小。优先股股东一般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在公司重大经营等事项中不具有表决权，也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只有在涉及优先股股票所保障的股东权益时，才能发表意见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对于公司而言，发行优先股可以在融资的同时，有效减轻公司财务负担。某种程度上，优先股相当于公司发行的无限期债券，但又属于公司资本而不是

负债，利于公司长期发展。优先股不属于公司必须偿还的债务，假使公司经营不善，则优先股股东与公司一起承担损失。此外，由于优先股股票没有在特定期日还本付息等规定，赎回日期由公司自主决定，从而使公司财务安排的灵活性大幅提高。

对于投资者来说，持有优先股可以享受稳定股息、优先索偿权等好处。但优先股的一些特征需要投资者注意。首先，优先股通常附带公司赎回条款，这会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再投资风险；其次，优先股市场流动性小，远低于二级市场的普通股，通常只能通过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由公司赎回变现，在此期间，投资者的收益主要来自于股息收益。